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與 實務案例說明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報告人：蘇宏濱
108年8月13日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

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

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；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

91年3月20日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

108年8月1日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2條

107年修法重點

公職人員

- 與財產申報法脫鉤

關係人

- 調整範圍

交易行為

- 新增補助
- 原則禁止，6款例外

配合義務

- 職務異動通報
- 通知、彙報
- 揭露、公開
- 據實說明、提供資料



規範

對象

迴避制度

法律

效果

迴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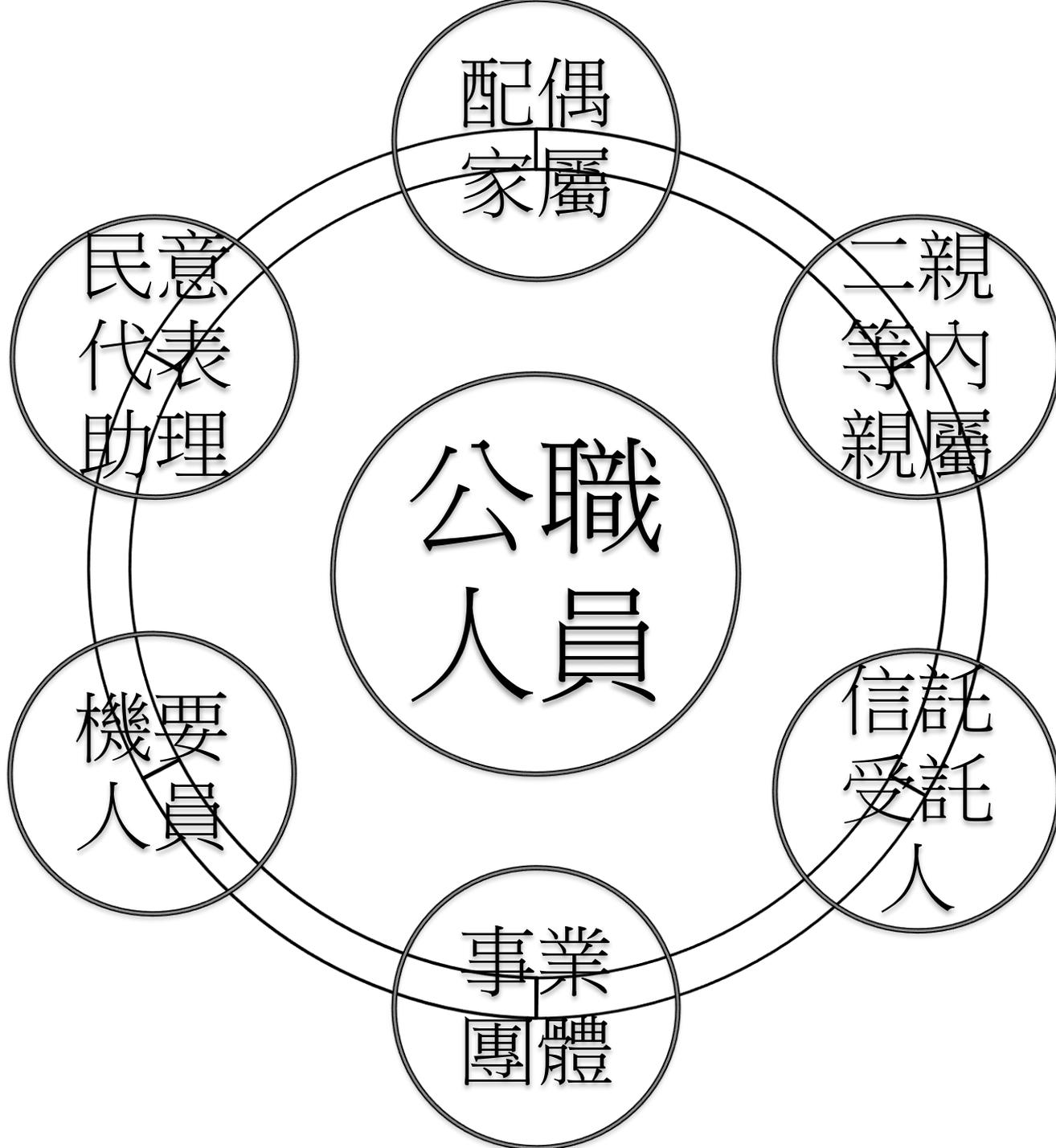
時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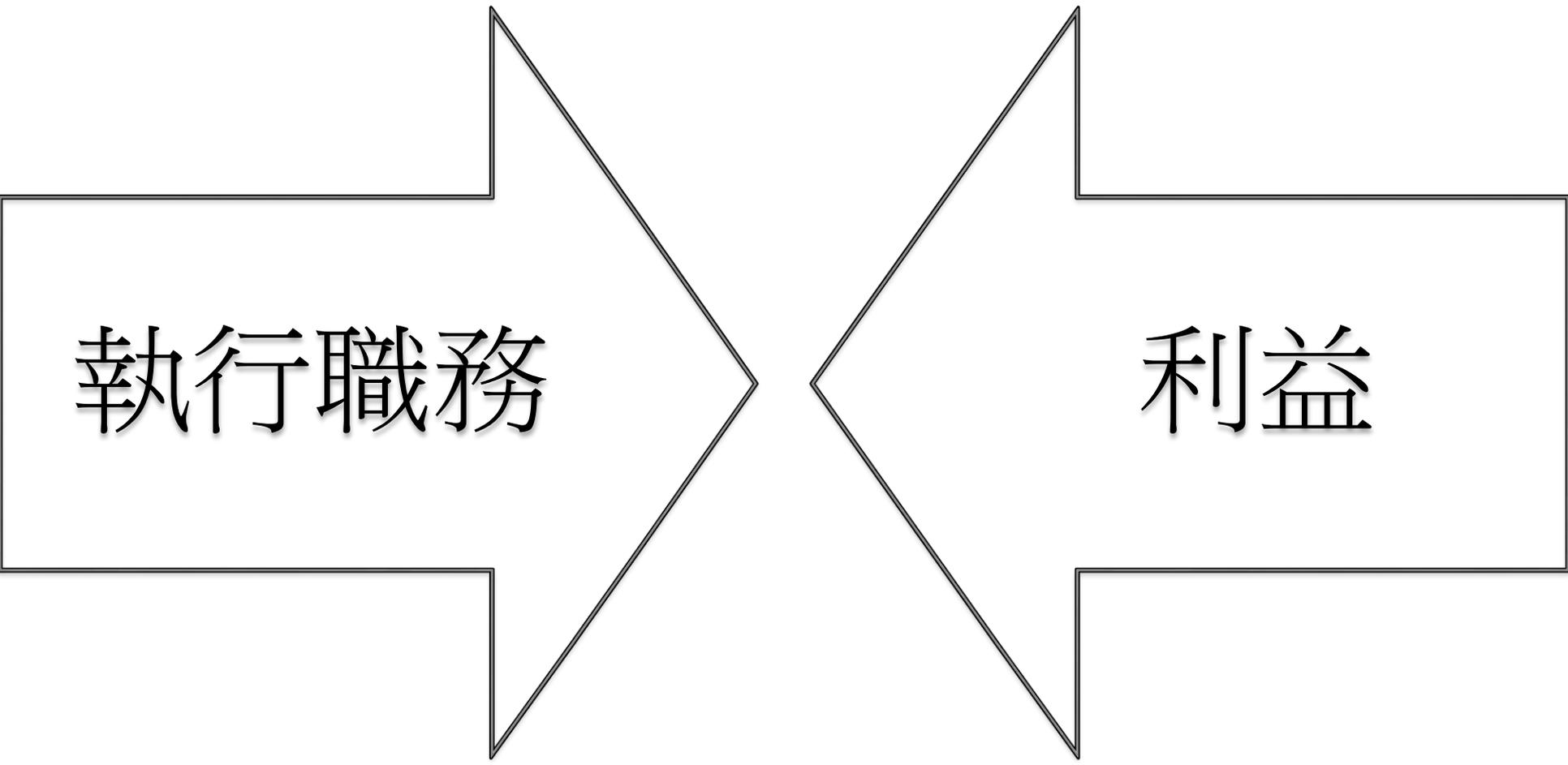
迴避

方式



利益衝突迴避法
規範對象





執行職務

利益

利益

合法

不法

利益

財產

非財產

類型	法條內容	實務案例
財產上利益	1.動產、不動產 2.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 3.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.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	◎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◎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 ◎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 ◎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◎租金、報酬、車資等之減免 ◎民宿登記證之核發
非財產上利益	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§2 I 所列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	◎技工、工友、雇員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機要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臨時助教、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（聘用、僱用、約僱……） ◎考績（成、評）之評定 ◎人事陞遷、調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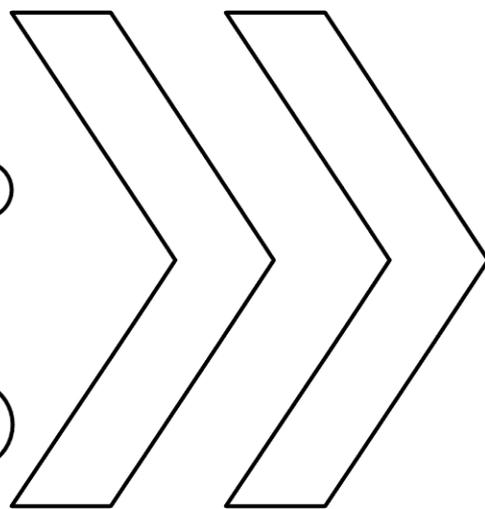
自行
迴避

職權
迴避

申請
迴避



書面通知



彙報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之 事 項 及 理 由			
一、應迴避事項：（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）			
二、理由：（法條）			
三、說明：（描述應迴避之事件、理由及迴避情形）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		
通 知 日 期			

通知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108年度花蓮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 姓名	職 稱	應迴避之事 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 及迴避日 期（如未 迴避請填 具理由）	通知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總計_____件		1.自行迴避：_____件 2.申請迴避：_____件 3.職權迴避：_____件				

☆若該年度無迴避案件，則毋庸彙報。

- 職務代理人／指定代理人

補充說明

機關首長對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，是否須自行迴避？

財產上利益

-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
- 生日禮金、加班費、休假補助費、未休假加班費、國內進修費用補助、結婚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

非財產上利益

- 平時考核、年終考績、獎懲、陞遷、調任、當選模範公務人員
- 請假、公差、兼職（課）

請託關說圖利
之禁止 (§13)

假借職權圖利
之禁止 (§12)

補助交易行為
之禁止 (§14)

迴避
制度
(§6~§11)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

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(§14 I 但)

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、**§105** (揭露、公開)

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 (揭露、公開)

基於法定身分、依法令公開、經核定 (揭露、公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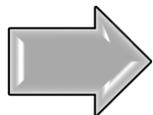
公定價格交易

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、公益用途

一定金額以下 (每筆 \leq 1萬元, 同一年度 \leq 10萬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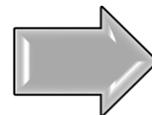
例外允許

- 第1款
- 第2款
- 第3款
中後段



事前揭露

- 廠商或
申請人
- 採購案
決標前
- 補助案
核定前



事後公開

- 機關團
體
- 決標或
核定起
30日內
上網公
告3年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表1）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	案號： 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 姓名： 服務機關團體： 職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	

填表人簽名蓋章：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

此致機關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表2）

公職人員：（姓名、服務機關團體、職稱）			
關係人：（自然人之姓名，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	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款	a.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b.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： 姓名：	c.擔任職務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類似職務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（交易行為表）
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

交易機關			
交易名稱		案號	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交易時間			
交易對象			
交易金額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：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 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
備註：

公開之機關團體：

公開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☆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；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（補助行為表）
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

補助機關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補助時間			
補助對象			
補助金額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：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 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：（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）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：		

備註：

公開之機關團體：

公開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☆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；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。

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

本廠商參加 _____ (機關) 招標採購 _____ 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二	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。		
三	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/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/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，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		
四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		
五	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		
六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		
七	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，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		
八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		
九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.pcc.gov.tw 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		
十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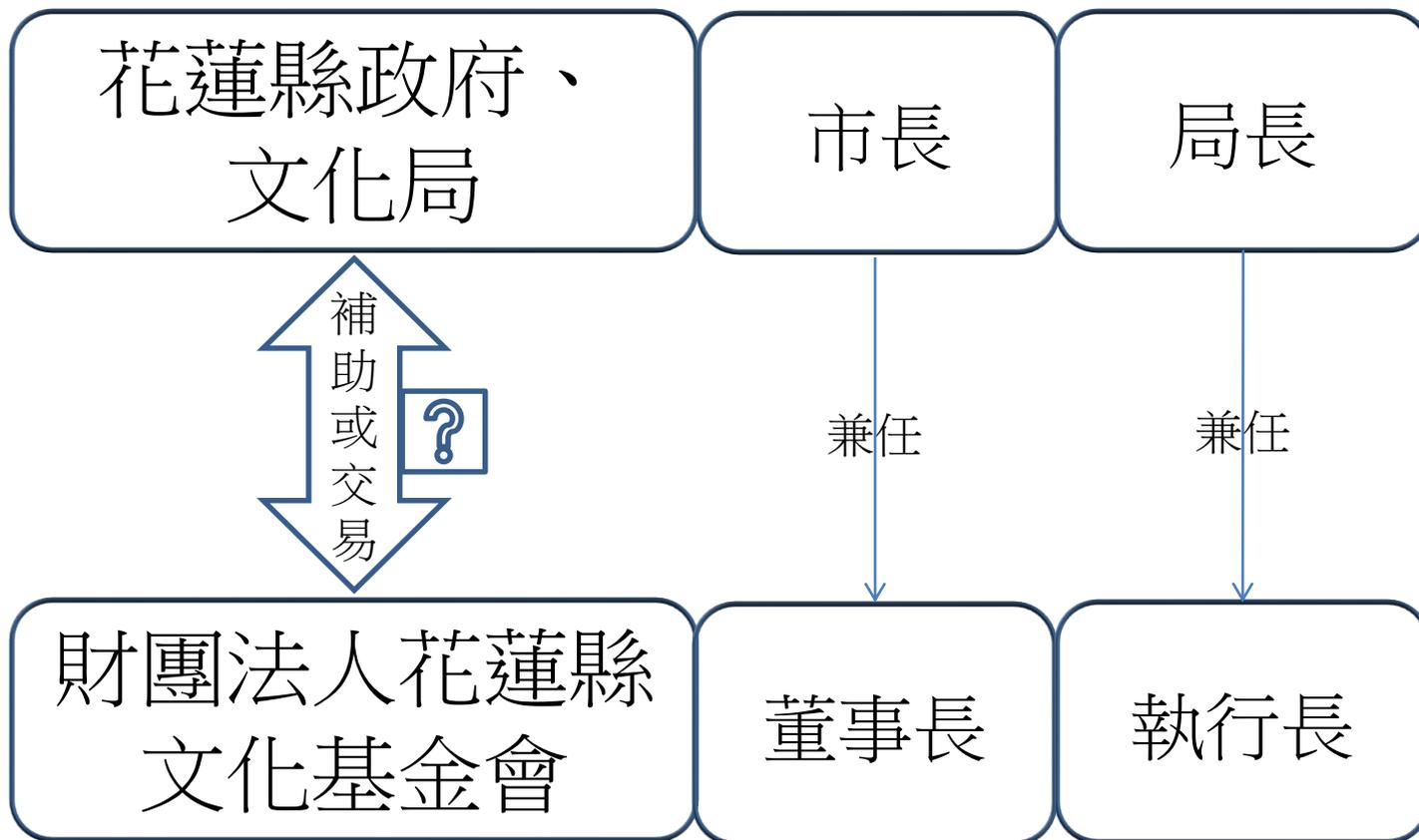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2.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，第十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】。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
3. 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、第十五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
4.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第十三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
5.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，第十四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
6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7.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

補充說明



補充說明

花蓮縣議會議員

監督

花蓮縣政府
暨所屬機關



兼任

農會、漁會

理事或監事

社區發展協會

理事或監事

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

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)

違法態樣	舊法	現行法
未自行迴避	100萬元~500萬元	10萬元~200萬元
假借職權圖利	100萬元~500萬元 + 追繳	30萬元~600萬元
請託關說圖利	100萬元~500萬元 + 追繳	30萬元~600萬元
交易行為	交易金額1~3倍	新增「補助」；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
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	無	5萬元~50萬元 + 按次處罰
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 絕或不實說明、提供	無	2萬元~20萬元 + 按次處罰

監察院

陽光法令主題網

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
[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](#)

[便民服務](#)

[公告園地](#)

[業務資訊](#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

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施行，

請注意規定，以免受罰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

利益衝突要迴避

職務代理要踐行

關說請託都不必

公事公辦真廉明

交易行為要注意

關係人都不可以

迴避義務若履行

高額罰鍰就遠離

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

